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315号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江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左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左江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左江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左江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左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左江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瞿玉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8元。截至2019年10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5,1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2,000,000.00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3,16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人民币账户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5,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007,32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9,152,676.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62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50,800.00元，其中：公司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2,680,000.00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42,570,800.0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315,994.04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128.4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314,865.64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8,224,065.64元。

注：左江科技于2019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9年10月23日及2019年11月1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8925500031085631	22,694,522.37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0994863	27,960,909.9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0004519200081886	57,568,633.31	活期
小计		108,224,065.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892550002772619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892550002772619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191204002198972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70,000,000.00	
合计		278,224,065.64	

2、 结构性存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元）	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892550002772619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892550002772619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20191204002198972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 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合 计			17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41.74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1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19 号鉴证报告。

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70.84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金额 7,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52,67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0,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0,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 研制项目	否	121,246,326.16	121,246,326.16	---	---	---	2022.10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 项目	否	97,906,350.00	97,906,350.00	---	---	---	2021.10	---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2,570,800.00	42,570,800.00	42.5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9,152,676.16	319,152,676.16	42,570,800.00	42,570,8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319,152,676.16	319,152,676.16	42,570,800.00	42,570,8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41.74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1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19 号鉴证报告。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70.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金额 7,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